

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

苏金管复〔2025〕24号

关于同意镇江市润州区润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

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《关于镇江市润州区润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请示》（镇政办金融〔2024〕7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镇江市润州区润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。

二、变更后，镇江市润州区润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。镇江市和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9500万元，持股比例95%；镇江市润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，持股比例4%；镇江市恒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，持股比例1%。

三、请通知有关申请人持此批件，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2025年5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、江苏金融监管局，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。